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1月19日，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1月15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2人），独立董事吴玲女士和方志刚先生以电话方式参加会议并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敏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研究，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控股子公司股权交易中公司股东调整增持方式的议案》；

为尽快推进增持计划，以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目前股价的认知和判断，公司与李迪初、李映红、聂卫、聂向红、李细初等 29 名长方集团康铭盛（深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铭盛”）股东（以下简称“增持方”）及永州鹏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增持方调整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达成一致，并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原增持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等合法、合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拟调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等合法、合规方式，以直接方式增持或一致行动人增持、通过其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等间接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除此之外，原增持计划的其他内容不变。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在会前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经表决：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李迪初先生、聂卫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购买聂向红、李细初、梁涤成、段元元等34名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现金方式以每股15.65元的价格购买聂向红、李细初、梁涤成、段元元等34名康铭盛股东合计持有的康铭盛0.9086%的股权，对应交易价格为1,527.44万元。2018年11月19日，公司与聂向红、李细初、梁涤成、段元元等34名康铭盛股东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康铭盛99.9590%股权，康铭盛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本次交易对方中，梁涤成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段元元女士为公司监事，李细初先生和公司董事李迪初先生系兄弟关系，聂向红女士和公司董事聂卫先生系姐弟关系，李迪初先生、聂卫先生、李细初先生及聂向红女士为一致行动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在会前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经表决：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李迪初先生、聂卫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经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1日